

证券代码：300024

证券简称：机器人

公告编号：2025-044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中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公司现任监事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事项之日起解除职位。

二、《公司章程》主要条款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 条数 | 修订前 | 条数 | 修订后 |
|-----|---|-----|--|
| 第一章 | 总则 | 第一章 | 总则 |
| 第一条 |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 | 第一条 |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

| 条数 | 修订前 | 条数 | 修订后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 第八条 | 董事长或总裁（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八条 | <p>董事长或总裁（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总裁（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p> <p>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p> <p>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
| 第九条 |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九条 |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 第十条 | <p>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 第十条 | <p>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
| 第十一条 |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第十一条 | 本章程所称 高级管理人员 是指公司的 总裁（总经理）、副总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 |

| 条数 | 修订前 | 条数 | 修订后 |
|-------|--|-------|---|
| 第三章 | 股份 | 第三章 | 股份 |
| 第十五条 |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 第十五条 |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
| 第十六条 |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 第十六条 |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
| 第十九条 |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65,619,950 股，每股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 | 第十九条 |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565,619,950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
| 第二十条 |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十条 |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 |
| 第二十一条 |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一条 |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
| 第二十三条 |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 | 第二十三条 |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 |

| 条数 | 修订前 | 条数 | 修订后 |
|-------|--|-------|---|
| | 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 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 第二十五条 |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第二十五条 |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 股东会 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 股东会 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 第二十六条 |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 第二十六条 | 公司的股份 应当 依法转让。 |
| 第二十七条 |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 第二十七条 |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股份 作为 质权 的标的。 |
| 第二十八条 |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二十八条 |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 就任时确定的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 |
| 第二十九条 | 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 | 第二十九条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 |

| 条数 | 修订前 | 条数 | 修订后 |
|------------|--|------------|--|
| | 持有 5%以上股份的, 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 上股份的, 以及有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 第四章 |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四章 | 股东和股东会 |
| 第三十条 |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 承担同种义务。 | 第三十条 |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 结算 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类别 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 类别 股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 承担同种义务。 |
| 第三十一条 |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 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第三十一条 | 公司召开 股东会 、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 由董事会 或者股东会 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 第三十二条 |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第三十二条 |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二) 依法请求 召开 、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 股东会 ,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五) 查阅、 复制公司章程 、股东名册、 股东会 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七) 对 股东会 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 条数 | 修订前 | 条数 | 修订后 |
|-------|---|-------|--|
| 第三十三条 | <p>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 第三十三条 | <p>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
| 第三十四条 | <p>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 第三十四条 | <p>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
| | 新增 | 第三十五条 |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p>（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p> <p>（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p> <p>（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p> |

| 条数 | 修订前 | 条数 | 修订后 |
|-------|--|-------|--|
| | | | <p>权数；</p> <p>(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
| 第三十五条 |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p> | 第三十六条 | <p>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p> |

| 条数 | 修订前 | 条数 | 修订后 |
|-------|--|-------|--|
| 第三十七条 | <p>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 第三十八条 | <p>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p> <p>（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
| | 新增 | 第三十九条 |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
| 第三十八条 | <p>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 | 删除 |
| | 新增章节 | 第二节 |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 | 新增 | 第四十条 |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p> |
| 第三十九条 |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p> | 第四十一条 |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p> |

| 条数 | 修订前 | 条数 | 修订后 |
|----|---|-------|---|
| | <p>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 | <p>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p> <p>(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p> <p>(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
| | 新增 | 第四十二条 |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p> |
| | 新增 | 第四十 |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p> |

| 条数 | 修订前 | 条数 | 修订后 |
|------|---|-------|---|
| | | 三条 |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
| 第四十条 |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五)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而收购本公司股份;</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 第四十四条 | <p>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七) 修改本章程;</p> <p>(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九) 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p> <p>(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p> |

| 条数 | 修订前 | 条数 | 修订后 |
|-------|--|-------|--|
| | | | <p>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p> <p>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
| 第四十一条 | <p>公司对达到标准的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p> <p>.....</p> <p>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按前述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已按前述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p> <p>（三）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5、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6、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p> | 第四十五条 | <p>公司对达到标准的交易事项，须经股东会审议。</p> <p>.....</p> <p>公司发生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条款交易审议标准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已按前述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应当披露并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p> <p>（三）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

| 条数 | 修订前 | 条数 | 修订后 |
|-------|--|-------|---|
| | <p>人提供的担保。</p> <p>8、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5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p> | | <p>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5、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p> <p>6、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8、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股东会审议前款第3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p> |
| 第四十二条 | <p>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p> | 第四十六条 | <p>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p> |
| 第四十三条 |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 第四十七条 |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第四十四条 |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 第四十八条 | <p>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会议通知上列明的其他明确地点。</p> <p>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p> |

| 条数 | 修订前 | 条数 | 修订后 |
|-------|--|-------|--|
| 第四十五条 |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p> | 第四十九条 | <p>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p> <p>……</p> |
| 第四十六条 | <p>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 第五十条 | <p>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p> <p>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p> |
| 第四十七条 | <p>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第五十一条 | <p>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 第四十八条 |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p> | 第五十二条 |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p> |

| 条数 | 修订前 | 条数 | 修订后 |
|-------|--|-------|---|
| | <p>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 <p>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p> <p>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 第四十九条 | <p>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或监事会,或独立董事要求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一)以书面形式,提请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并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p> | 第五十三条 | <p>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以下简称“提议股东”),或审计委员会,或独立董事要求召集股东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一)以书面形式,提请董事会召集股东会,并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保证提案内</p> |

| 条数 | 修订前 | 条数 | 修订后 |
|------|--|-------|---|
| | <p>定。</p> <p>(二) 应监事会或提议股东、独立董事要求而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应列明提议审议的事项及提案内容。如会议通知遗漏了书面要求中要求审议的事项,而监事会和提议股东、独立董事认为应该补正,则有权要求董事会补正。如董事会拒绝补正,则视为董事会拒绝接受监事会或提议股东、独立董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要求。</p> <p>会议通知依上述规定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监事会或提议股东、独立董事的同意不得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p> <p>(三) 如董事会在公告关于拒绝接受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决议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未接到监事会和提议股东关于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通知,则视为监事会和提议股东已决定不自行召集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此后,如监事会和提议股东之全部或部分再次请求召开股东大会,应至少间隔三个月后方可提出。</p> <p>(四) 未经相关程序,监事会、提议股东不得自行召集股东大会,即使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亦属无效。</p> | | <p>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p>(二) 应审计委员会或提议股东、独立董事要求而召开的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应列明提议审议的事项及提案内容。如会议通知遗漏了书面要求中要求审议的事项,而审计委员会和提议股东、独立董事认为应该补正,则有权要求董事会补正。如董事会拒绝补正,则视为董事会拒绝接受审计委员会或提议股东、独立董事关于召开股东会的要求。</p> <p>会议通知依上述规定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审计委员会或提议股东、独立董事的同意不得对股东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p> <p>(三) 如董事会在公告关于拒绝接受提议召开股东会的决议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未接到审计委员会和提议股东关于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通知,则视为审计委员会和提议股东已决定不自行召集股东会。董事会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此后,如审计委员会和提议股东之全部或部分再次请求召开股东会,应至少间隔三个月后方可提出。</p> <p>(四) 未经相关程序,审计委员会、提议股东不得自行召集股东会,即使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亦属无效。</p> |
| 第五十条 |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p> | 第五十四条 | <p>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p> |

| 条数 | 修订前 | 条数 | 修订后 |
|-------|---|-------|---|
| | 告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 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 10%。 |
| 第五十一条 |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第五十五条 | 对于 审计委员会 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会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 第五十二条 |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五十六条 | 审计委员会 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会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 第五十三条 |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五十七条 |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 股东会 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 第五十四条 |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 第五十八条 | <p>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
| 第五十五条 |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 第五十九条 | <p>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

| 条数 | 修订前 | 条数 | 修订后 |
|-------|---|------|--|
| 第五十六条 |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 第六十条 |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
| 第五十七条 |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p> | | 删除 |

| 条数 | 修订前 | 条数 | 修订后 |
|-------|---|-------|--|
| |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 |
| 第五十八条 |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 监事 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 监事 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 监事 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第六十一条 | 股东会 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会 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 公司或者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 第五十九条 |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六十二条 | 发出 股东会 通知后，无正当理由， 股东会 不应延期 或者 取消， 股东会 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 或者 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 第六十条 |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六十三条 |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 股东会 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 股东会 、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 第六十一条 |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 第六十四条 |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 普通股 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 股东或者 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 股东会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 股东会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
| 第六十 |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 | 第六十 |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 |

| 条数 | 修订前 | 条数 | 修订后 |
|-------|--|--------------|---|
| 二条 | 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股票账户卡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五条 | 示本人身份证 或者 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 或者 证明； 代理 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 第六十三条 |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六十六条 |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会 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 或者 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 第六十八条 |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第六十八条 |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
| 第六十九条 |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 | 第六十九条 | 股东会 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 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半数 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会 ，由召集人 或者其 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 股东会 时，会议主持人违 |

| 条数 | 修订前 | 条数 | 修订后 |
|-------|--|-------|--|
| | 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 行的，经现场出席 股东会 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会 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 第七十条 |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 第六十九条 | 公司制定 股东会议事规则 ，详细规定 股东会的召集 、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 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者 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会 批准。 |
| 第七十一条 |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 董事会、监事会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第七十四条 | 在 年度股东会上 ，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股东会 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 第七十二条 |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七十五条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股东会上 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 第七十四条 |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 、总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第七十七条 | 股东会 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或者 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 或者 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 或者 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 条数 | 修订前 | 条数 | 修订后 |
|-------|--|-------|--|
| 第七十五条 |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 第七十八条 |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 或者列席 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 或者 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 签名册 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
| 第七十六条 |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七十九条 | 召集人应当保证 股东会 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 股东会 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 股东会 或者直接终止本次 股东会 ，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 第七十七条 |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第八十条 | 股东会 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 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 的股东（包括 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过半数 通过。 股东会 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 的股东（包括 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 |
| 第七十八条 |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 监事会 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一条 | 下列事项由 股东会 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公司年度股东会 可以审议下一年度中期分红条件上限方案并授权董事会制定执行具体方案；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 第七十 |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 | 第八十 | 下列事项由 股东会 以特别决议 |

| 条数 | 修订前 | 条数 | 修订后 |
|-------|---|-------|--|
| 九条 | <p>议通过：</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 二条 | <p>通过：</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
| 第八十条 | <p>.....</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 第八十三条 | <p>.....</p> <p>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
| 第八十一条 |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只有该关联股东； （二）关联股东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提案被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 （三）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形。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p> | 第八十四条 | <p>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 （一）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只有该关联股东； （二）关联股东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提案被提交股东会并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 （三）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形。 公司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p> |

| 条数 | 修订前 | 条数 | 修订后 |
|-------|---|-------|--|
| | <p>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前，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独立董事及公司聘请的律师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在关联股东不参与股票表决时，应由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交易方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形成决议。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 | <p>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在股东会审议前，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独立董事及公司聘请的律师有权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向股东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p> <p>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在关联股东不参与股票表决时，应由出席该次股东会的非关联交易方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形成决议。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
| 第八十二条 |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第八十五条 | 公司在保证 股东会 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 股东会 提供便利。 |
| 第八十三条 |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 股东会 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 订立将 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 交予该人负责的 合同 。 |
| 第八十四条 |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p> | 第八十六条 | <p>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p> |

| 条数 | 修订前 | 条数 | 修订后 |
|-------|---|-------|--|
| | 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 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 第八十五条 |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第八十八条 | 除累积投票制外， 股东会 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 股东会 中止 或者 不能作出决议外， 股东会 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 或者 不予表决。 |
| 第八十六条 |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 第八十九条 | 股东会 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 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
| 第八十八条 |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第九十条 | 股东会 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 第八十九条 |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 监事 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第九十一条 | 股东会 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 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 或者 其他方式投票的 公司 股东 或者 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 第九十条 |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 主要 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第九十三条 | 股东会 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 或者 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股东会 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 第九十一条 |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 | 第九十四条 | 出席 股东会 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

| 条数 | 修订前 | 条数 | 修订后 |
|------------|--|-------|--|
| | 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 | 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
| 第九十三条 |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第九十六条 | 股东会 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 第九十四条 |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第九十七条 |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 股东会 变更前次 股东会 决议的，应当在 股东会 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 第九十五条 |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 监事 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 监事 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就任。 | 第九十八条 | 股东会 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 股东会 决议通过之日。 |
| 第九十六条 |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九十九条 | 股东会 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 股东会 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 第五章 | 董事会 | | 董事和董事会 |
| 第九十七条 |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第一百条 |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能 担任公司的董事：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 |

| 条数 | 修订前 | 条数 | 修订后 |
|-------|---|---------------|--|
| |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 被执行人；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了的；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 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
| 第九十八条 |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的提名、选举及累积投票制相关事宜由选举董事、 监事 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另行规定。 董事可以由总裁（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 第一百零一条 | 董事 由股东会 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 股东会 解除其职务。董事 每届 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的提名、选举及累积投票制相关事宜由选举董事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及《 股东会议事规则 》另行规定。 董事可以由 高级管理人员 兼任，但兼任 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
| 第九十九条 |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 | 第一百零二条 |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 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 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 条数 | 修订前 | 条数 | 修订后 |
|------|--|--------|--|
| | <p>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p> | | <p>（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p> |
| 第一百条 |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p> | 第一百零三条 |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p> |

| 条数 | 修订前 | 条数 | 修订后 |
|--------|---|--------|--|
| | | | |
| 第一百零一条 |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第一百零四条 |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 股东会 予以撤换。 |
| 第一百零二条 |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一百零五条 |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辞任 。董事 辞任 应当向 公司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公司 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 辞任 导致公司董事会 成员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 。 |
| 第一百零三条 |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任期结束后两年内仍然有效。 | 第一百零六条 |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 董事 辞任 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任期结束后两年内仍然有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
| | 新增 | 第一百零七条 |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 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
| 第一百零五条 |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零九条 |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一百零六条 |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一百十一条 | 独立董事应按照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以及法律、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 |

| 条数 | 修订前 | 条数 | 修订后 |
|---------|--|---------|--|
| | | | 行。 |
| 第一百零七条 |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 第一百一十一条 | 公司设董事会，对 股东会 负责。 |
| 第一百零八条 |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 第一百一十二条 | 公司设董事会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职工代表董事1名 。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
| 第一百零九条 |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第一百一十三条 |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p> <p>（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
| 第一百一十条 |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 第一百一十四条 |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 股东会 作出说明。 |
| 第一百一十一条 |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 第一百一十五条 |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 股东会 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
| 第一百十二条 | <p>.....</p> <p>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p> <p>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总裁（总经理）人</p> | 第一百十六条 | 删除 |

| 条数 | 修订前 | 条数 | 修订后 |
|-----------------|---|-----------------|---|
| | <p>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总裁（总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p> <p>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p> <p>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总裁（总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p> <p>.....</p> | | |
| 第一百 一十三 条 |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决策等事项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另行规定；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p>（二）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已按前述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三）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权限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p> | 第一百 一十七 条 |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决策等事项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另行规定；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p> <p>（二）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外，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条款交易审议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已按前述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三）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批准权限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p> |
| 第一百 一十四 条 | <p>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 | 删除 |
| 第一百 一十五 条 |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 第一百 一十八 条 |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

| 条数 | 修订前 | 条数 | 修订后 |
|---------|---|---------------------|--|
| | | | |
| 第一百一十七条 |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和监事 。 | 第一百二十条 |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
| 第一百一十八条 |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二十一条 |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 审计委员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 第一百二十二条 |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二十五条 |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 或者个人 有关联关系的， 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 董事会会议 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 股东会 审议。 |
| | 新增章节 | 第三节(第一百三十条至第一百三十六条) |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 一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 五 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 条数 | 修订前 | 条数 | 修订后 |
|----|-----|----|---|
| | | | <p>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p> |

| 条数 | 修订前 | 条数 | 修订后 |
|----|-----|----|---|
| | | | <p>要求；</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p> <p>（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p> |

| 条数 | 修订前 | 条数 | 修订后 |
|----|-----|----|---|
| | | | <p>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公司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p> <p>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五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p> <p>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p> |

| 条数 | 修订前 | 条数 | 修订后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章节</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节 (第一百三十七条至第一百四十三条)</p> | <p>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p>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p> <p>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p> <p>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

| 条数 | 修订前 | 条数 | 修订后 |
|----|-----|----|--|
| | | | <p>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p> |

| 条数 | 修订前 | 条数 | 修订后 |
|---------|--|---------|--|
| | | | 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 第六章 | 党的组织 | | 党的组织 |
| 第一百二十七条 | 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及其它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加强党的领导监管、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 第一百四十四条 |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 第七章 | 总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七章 | 高级管理人员 |
| 第一百三十条 | 公司设总裁（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总经理）、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四十六条 | 公司设总裁（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 第一百三十一条 |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四十七条 |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勤勉义务 的相应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 第一百三十三条 | 总裁（总经理）、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 第一百四十八条 | 总裁（总经理）、副总裁（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
| 第一百三十四条 | 总裁（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 第一百四十九条 | 总裁（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财务负责人）； …… |
| 第一百三十八条 | 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裁（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第一百五十五条 | 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裁（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裁（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财务负责人）、 |

| 条数 | 修订前 | 条数 | 修订后 |
|-----------------|--|---------|--|
| | 协助总裁（总经理）开展工作。 | | 董事会秘书协助总裁（总经理）开展工作。 |
| 第一百四十条 |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五十七条 |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 新增 | 第一百五十八条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第八章 | 监事会 | | 整章删除 |
| 第一百四十一条至第一百五十四条 | <p>第一节 监 事</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提名、选举及累积投票制相关事宜由选举董事、监事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另行规定。</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p> | | 删除章节 |

| 条数 | 修订前 | 条数 | 修订后 |
|----|--|----|-----|
| | <p>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节 监事会</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p> | | |

| 条数 | 修订前 | 条数 | 修订后 |
|----|--|----|-----|
| | <p>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 | |

| 条数 | 修订前 | 条数 | 修订后 |
|------------|--|------------|--|
| | <p>(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事由及议题；</p> <p>(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p> | | |
| 第九章 |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八章 |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 第一百五十七条 |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第一百六十一条 |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资金 ，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
| 第一百五十八条 | <p>.....</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p> | 第一百六十二条 | <p>.....</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p> <p>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p> |
| 第一百五十九条 |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第一百六十三条 | <p>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p> <p>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
| 第一百六十条 |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一百六十四条 | 公司 股东会 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 股东会 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
| 第一百六十一条 |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p> <p>.....</p> <p>(一) 利润分配政策原则</p> <p>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p> | 第一百六十五条 |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p> <p>.....</p> <p>(一) 利润分配政策原则</p> <p>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p> |

| 条数 | 修订前 | 条数 | 修订后 |
|----|--|----|--|
| | <p>还应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的原则，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审议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p> <p>（三）利润分配条件</p> <p>2、现金分红的分配条件</p> <p>（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该年度公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p> <p>（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p> <p>（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4）公司无重大投资项目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p> <p>.....</p> <p>（五）利润分配决策程序</p> <p>1、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等方面，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方案；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在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2、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发表明确意见并进行披露。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p> | | <p>还应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的原则，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审议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p> <p>（三）利润分配条件</p> <p>2、现金分红的分配条件</p> <p>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应该进行现金分配；在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金分配：</p> <p>（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该年度公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p> <p>（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p> <p>（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4）公司未来 12 个月无重大投资项目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p> <p>.....</p> <p>（五）利润分配决策程序</p> <p>1、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等方面，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方案；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在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2、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p> |

| 条数 | 修订前 | 条数 | 修订后 |
|---------|---|---------|--|
| | <p>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3、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监事会、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并发表明确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4、公司年度盈利且满足现金分配条件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p> | | <p>行审议发表明确意见并进行披露。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股东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3、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并发表明确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4、公司年度盈利且满足现金分配条件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p> |
| 第一百六十二条 |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 第一百六十六条 |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
| | 新增 | 第一百六十七条 |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
| | 新增 | 第一百 |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

| 条数 | 修订前 | 条数 | 修订后 |
|---------|---|---------|---|
| | | 六十八条 |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
| | 新增 | 第一百六十九条 |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 | 新增 | 第一百七十条 |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
| | 新增 | 第一百七十一条 |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
| 第一百六十三条 |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 删除 |
| 第一百六十五条 |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第一百七十三条 |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 第一百六十七条 |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 第一百七十五条 |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
| 第一百六十八条 |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五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一百七十六条 |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日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 第十章 | 通知和公告 | 第九章 | 通知和公告 |
| 第一百七十一条 |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 第一百七十九条 |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

| 条数 | 修订前 | 条数 | 修订后 |
|---------|--|---------|--|
| 第一百七十三条 |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可以电话、传真、挂号邮件、特快专递、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任何一种方式进行。 | | 删除 |
| 第一百七十五条 |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一百八十二条 |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 第十一章 |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十章 |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 | 新增 | 第一百八十六条 |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
| 第一百七十九条 |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 第一百八十七条 |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
| 第一百八十条 |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上公告。 | 第一百八十八条 |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
| 第一百八十二条 |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第一百九十条 |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 条数 | 修订前 | 条数 | 修订后 |
|---------|--|---------|---|
| | 新增 | 第一百九十一条 |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p> <p>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p> |
| | 新增 | 第一百九十二条 | <p>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 | 新增 | 第一百九十三条 | <p>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p> |
| 第一百八十四条 | <p>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 第一百九十五条 | <p>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
| 第一百 |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 | 第一百 |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 |

| 条数 | 修订前 | 条数 | 修订后 |
|---------|---|---------|---|
| 八十五条 | 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九十六条 | 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 第一百八十六条 |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第一百九十七条 |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一百八十七条 |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 第一百九十八条 |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
| 第一百八十八条 |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上公告。…… | 第一百九十九条 |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
| 第一百八十九条 |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 第二百条 |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
| 第一百九十条 |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 第二百零一条 |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

| 条数 | 修订前 | 条数 | 修订后 |
|---------|--|--------|--|
| |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 | 人民法院 受理破产申请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 |
| 第一百九十一条 |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告公司终止 。 | 第二百零二条 |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 股东会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
| 第一百九十二条 |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百零三条 | 清算组成员 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 清算组成员 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十二章 | 修改章程 | 第十一章 | 修改章程 |
| 第一百九十四条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 第二百零五条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将 修改本章程： …… (三) 股东会 决定修改本章程。 |
| 第一百九十五条 |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百零六条 | 股东会 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 第一百九十六条 |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 第二百零七条 | 董事会依照 股东会 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
| 第十三章 | 附 则 | 第十二章 | 附 则 |
| 第一百九十八条 | 释 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 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第二百零九条 | 释 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 股东会 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 条数 | 修订前 | 条数 | 修订后 |
|---------|---|---------|---|
| | (三) 关联关系, 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 (三) 关联关系, 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 第一百九十九条 |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 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第二百零一条 |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 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 第二百条 |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 以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第二百一十一条 |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 以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 第二百零一条 |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 “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第二百零三条 |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均含本数; “过”、“以外”、“低于”、“多于”、“不足”、“超过”不含本数。 |
| 第二百零三条 |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裁(总经理)工作细则》。 | 第二百一十四条 | 本章程附件包括《 股东会议事规则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和《总裁(总经理)工作细则》。 |
| | 新增 | 第二百一十五条 |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修订时亦同 。 |

原公司章程中, 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均统一修改为“股东会”, 删除“监事会”及“监事”相关条款及描述,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 其他不涉及实质性内容的非重要修订, 如条款编号变化、援引条款序号的相应调整、标点符号及格式的调整等, 不再逐一对比展示。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章程》的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拟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的主要制度如下

| 序号 | 制度名称 | 变更情况 | 是否需要提交 股东会审议 |
|----|-------------------------------|------|-----------------|
| 1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是 |
| 2 |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修订 | 是 |
| 3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是 |
| 4 |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 修订 | 是 |
| 5 |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 修订 | 是 |
| 6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7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8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9 |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修订 | 是 |
| 10 |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 修订 | 否 |
| 11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 修订 | 否 |
| 12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13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14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15 | 《关于修订<总裁（总经理）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16 | 《关于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上述制度中，第 1 至 9 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其余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及相关制度修订稿。

特此公告。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5 日